

附件 1

化学学院现任岗位个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7 年 12 月修订)

一、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授课、课外辅导与答疑和批改作业）

1. 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

$$A_1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k_1 + k_2 + k_3)$$

式中：

1) K_1 为课程类型和重要性系数

① 本科 I 类课程： $k_1 = 1.3$ (见附表 1)

② 本科专业限选课、全校性选修课及 II 类课程： $k_1 = 1.1$

③ 本科专业选修课等 III 类课程： $k_1 = 1.0$

2) 课程任务系数

① 主讲/批改作业/答疑/考试全承担： $K_2 = 0.1$

② 只主讲/答疑/考试，配有助教的： $K_2 = 0.05$ (新上岗助教)

3) K_3 为课程人数规模系数，以理论课教学以 60 人为一个标准班：

课堂学生数 ≤ 60 人 $k_3 = 0$

60 人 $<$ 课堂学生数 ≤ 90 人 $k_3 = 0.1$

90 人 $<$ 课堂学生数 ≤ 120 人 $k_3 = 0.2$

120 人 $<$ 课堂学生数 $k_3 = 0.3$

注：对多人承担一门理论课的情况，计划学时为每人实际上课的时数分解，但总学时不得超出该门课程的教学计划总学时。

2. 助教教学工作量（加强考核）：

$$A_2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3/4 \times (k_1 + k_2)$$

式中：

① 听课/批改作业/答疑/考试，课程类型和任务量系数。

本科基础必修课、本科专业限选课： $k_1 = 1.0$

② 课程人数规模系数： $k_2 = k_3$ (上面计算方式中)

备注：要求助教必须在一学期上两次习题课（不占主讲教师的课时、不计入主讲教师的工作量）

二、实验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准备、指导和批改实验报告） A_3

1、根据学院实际实验条件，按照标准规定的老师人数上课时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 A_3 \text{ (基础类实验)} = \text{实验时数} \times (0.8+k)$$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 A_3 \text{ (仪器类实验)} = \text{实验时数} \times (0.7+k)$$

式中： k 为课程人数规模系数

$$0 \text{ 人} < \text{课堂学生数} \leq 25 \text{ 人} \quad K = 0$$

$$25 \text{ 人} < \text{课堂学生数} \leq 30 \text{ 人} \quad K = 0.05$$

$$30 \text{ 人} < \text{课堂学生数} \quad K = 0.1$$

1) . 实验总时数按照教学大纲规定时数计算(见附表 2 《实验课程开课模式及工作量表》)。

2) 指导实验课程助教的任课老师工作量计算：实验课程门数*5；（4 门实验课程：无机、有机、物化、分析）

2、实验教辅人员工作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 A_3 \text{ (基础类实验)} = \text{实验时数} \times (K_1+K_2)$$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 A_3 \text{ (仪器类实验)} = \text{实验时数} \times (K_1+K_2)$$

K_1 参数值设置如上， K_2 为实验教辅人员辅助实验教学工作量系数，按 0.3-0.5 进行计算。具体按当年实际情况测算，并由党政联席会确定。

三、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 A_4

(一) 实习

$$\text{教学工作量: } A_4 = \text{学生数}/20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 学时} \times N$$

①本市实习： $N = 0.5$

②外地实习： $N = 0.8$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学分=7天；

(二) 课程设计、科研实训、工程实践：

教学工作量： $A_4 = \text{学生数}/10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学时} \times 0.5$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学分=5天

(三) 综合型实验：

教学工作量： $A_4 = \text{学生数}/8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学时} \times 0.4$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学分=5天

四、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科技活动 $A_5 = \sum Z_i$

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4个月）： $Z_1 = 17 \times \text{人数}$ 。

②指导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SRTP项目：

国家级： $Z_2 = 20 \times \text{项目数}$

省 级： $Z_2 = 15 \times \text{项目数}$

校 级： $Z_2 = 10 \times \text{项目数}$

③指导国家基金能力提高项目课题，按照科研项目计算。

④指导学生竞赛：单独奖励，不计工作量。

五、嘉锡化学班导师工作量

指导嘉锡班学生的工作量： $A_6 = 8 \times \text{人数}$

六、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一) 学位课和选修课 $A_7 = \sum Y_i$

1. 学位课（理论课） Y_1

(1) 上课学生数 ≥ 5 人

工作量 $Y_1 = \text{计划学时数} \times K_1$

上课学生数 ≥ 120 人 $K_1 = 1.25$

120人 \geq 上课学生数 ≥ 60 人 $K_1 = 1.15$

20 人 ≤ 上课学生数 < 60 人 $K_1=1.05$

5 人 ≤ 上课学生数 < 20 人 $K_1=1$

(2) 上课学生数 < 5 人

每门课程工作量 $Y_1=5$

2. 学位课（实验课） Y_2

原则参照本科生实验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3. 选修课 Y_3

每门课程工作量 $Y_3=5$

七、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

为了体现多劳多得原则，学院对负有不同责任的老师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大致根据学院不同层次人员目前所承担任务情况和所负责任大小确定，计入总工作量，但不作为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见附表 3。

附表 1: I 类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	类型	计划学时	学分	课程类型
分析化学 A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分析化学 J	必修	56	3.5	I 类课程
无机化学 A(上)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无机化学 J(下)	必修	72	4.5	I 类课程
无机化学 A(下)	必修	64	4	I 类课程
物理化学 A(上)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物理化学 A(下)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物理化学 A(下)	必修	56	3.5	I 类课程
物理化学 A(上)	必修	64	4	I 类课程
物理化学 J(下)	必修	64	4	I 类课程
有机化学 A(上)	学科必修	48	3	I 类课程
有机化学 A(下)	学科必修	48	3	I 类课程
有机化学 A(上)	学科必修	56	3.5	I 类课程

有机化学 J (上)	学科必修	64	4	I 类课程
有机化学 J (下)	学科必修	64	4	I 类课程
仪器分析 A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仪器分析 J	必修	56	3.5	I 类课程
生物化学 (制药)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药物化学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制药工艺学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工业药剂学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结构化学 (上)	必修	56	3.5	I 类课程
结构化学 (下)	必修	32	2	I 类课程
波谱学	必修	40	2.5	I 类课程
波谱学	必修	56	3.5	I 类课程
制药设备与工艺设计	必修	48	3	I 类课程

附表 2

化学学院实验课程开课模式及工作量表

(本表为 2014 数据, 仅供参考, 以当年实际学生人数核算)

一、化学、制药专业

实验类型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时	人数	开课模式 ^①	需要老师人数 ^②	课程总时数 (老师数 × 计划学时数 × 循环轮数)	实验教学工作量
基础类实验	有机基础化学实验	化学基地	60	130	1	5	5×60	
	有机合成与制备实验	化学基地	72	125	1	5	5×72	
	有机性质与鉴别实验	化学基地	12	125	1	5	5×12	
	无机基础化学实验	化学基地	60	138	1	5	5×60	
	无机性质与鉴别实验	化学基地	72	138	1	5	5×72	
	无机化学合成与制备实验	化学基地	60	125	1	5	5×60	
	分析化学实验 A	化学基地	60	138	1	5	5×60	
	无机化学实验	制药	24	29	1	1	1×24	
	有机基础化学实验	制药	60	28	1	1	1×60	
分析化学实验	制药	24	29	1	1	1×24		
仪器类实验	仪器分析实验	基地化学	48	125	2	8	5×48×2	
	物理化学实验 A	基地化学	72	125	2	8	4×72×3	

验	物理化学实验 B	基地化 学	60	12 7	2	8	4×60×3	
	生物化学实验	基地化 学	24	12 5	1	6	2×24×3	
	综合化学实验	基地化 学	120	12 7	2	22	归为实践 性课程	
综 合 实 验	仪器分析实验	制药	36	25	2	(与化工仪器分 析一起开课)		
	物理化学实验 B	制药	24	28	2	(与化工物化实 验一起开课)		
	制药专业综合型 实验	制药	48	19	2	5	5×48	
	生物及中药制药 实验	制药	48	19	2	2	2×48	
	生物化学与药理 学实验	制药	36	25	1	2	2×36	
	制剂技术实验	制药	24	25	1	2	2×24	
	化学制药实验	制药	72	25	1	2	2×72	

二、外院及其至诚专业

实验类型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时	人数	开课模式 ^①	需要老师人数 ^②	课程总时数（老师数×计划学时×循环轮数）	实验教学工作量
基础类实验	有机化学实验 C	13 生工、环资、紫金	24 40	24	1	9	3×24×3	
	普通化学实验 B	2013 勘察、城乡规划	12	86	1	3	3×12	
	普通化学实验 B	2014 材料	12 20	15	1	5	5×12	
	普通化学实验 A	矿业资源勘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	24	99	1	3	3×24	
	普通化学实验 A	环资环境与安全类+再生资源	24 40	12	1	4	4×24	
	普通化学实验 B	土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交通工程	12 20	38	1	12	3×12×4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2014 生工，环资	36 60	17	1	6	3×36×2	
	分析化学实验 B	环资	24 4	80	1	3	3×24	
	水分析化学实验	土木	24 4	55	1	2	2×24	
仪器类实验	物理化学实验 C	材料	24 45	14	2	9	3×24×3	
	仪器分析实验	11 至诚应化	48	68	2	5	5×48	
	物理化学实验 B	12 至诚化工	24 4	40	2	3	3×24	
	物理化学实验 A	11 至诚应化	60	67	2	4	4×60	
	物理化学实验 B	10 至诚应化	60	65	2	4	4×60	
	综合化学实验	10 至诚应化	72	67	2	8	归为实践性课程	
	材料表征与仪器	13 至诚材化	4	41	2	3	3×48	

分析实验		8				
------	--	---	--	--	--	--

说明：①授课方式：1：教师所带学生固定，实验项目循环；2：教师所带项目固定，学生循环。

②需要老师数确定原则：基础操作实验按照目前实验条件和中心具体安排确定，基本上以一个教师指导 25 位左右学生计，仪器类实验按照一个教师指导 16 位左右学生计。

附表 3

化学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

补贴人员	补贴工作量（当量）/年
院长	100
副院长、院工会主席	90
院长助理、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	50
编制在学院的校部处领导	25
系副主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工会副主席、 支部书记	25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
课程组长	
实验教学模块负责人/专业实验室主任	
学位点负责人	15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10
系、实验中心秘书、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	
工会委员小组长	5
注：多项兼职的只选择最高一项，不重复补贴。临时安排的重要工作任务，将另外体现。	